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章程

民國 81 年 03 月 05 日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81 年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民國 81 年 04 月 13 日 內政部 (81) 內社字第 8172529 號函備查
民國 85 年 04 月 16 日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85 年全國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民國 85 年 05 月 13 日 內政部 (85) 內社字第 8514715 號函備查
民國 93 年 04 月 06 日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93 年全國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民國 93 年 05 月 18 日 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30021043 號函備查
民國 98 年 05 月 19 日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98 年臨時全國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06 月 30 日 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80120903 號函備查
民國 99 年 06 月 18 日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99 年全國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07 月 27 日 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90149893 號函備查
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106 年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45 條
民國 107 年 05 月 10 日 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71400355 號函備查第 3、4、6、14 至 20、22 至 31、33、34、36、37、39、41、42 及 45 條等 28 條
民國 108 年 09 月 18 日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108 年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7 條〔第 1、2、5、7、8(刪除)(以下調整後之條次)第 8、9、10、12、17 條第二項、20、30、31、34、39、42、43 條〕
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80062191 號函除第 11 條、第 37 條外，備查章程全條文。
民國 109 年 07 月 1 日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109 年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第 11 條、第 37 條
民國 109 年 07 月 31 日 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90037792 號函備查第 11 條、第 37 條
民國 110 年 09 月 16 日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110 年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第 36 條
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100047450 號函備查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照我國法令、日內瓦公約及國際紅十字會議所決議各項原則，以發展博愛服務事業為宗旨。

第二條

本會以紅十字為名稱，白底紅十字為標誌。

本會會徽以白底梅花及紅十字為中心，外框上半部文字為「THE RED CROSS SOCIET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」，下半部文字為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」。



第三條

本會為政府之人道助手，辦理下列事務：

- 一、關於戰時傷病兵之救護及戰俘平民之救濟。
- 二、關於國內外災變之救護與賑濟。
- 三、關於預防疾病、增進健康及減免災難之服務。
- 四、關於政府委辦業務及就業服務業務等事項。
- 五、關於辦理長期照顧服務。
- 六、合於紅十字會宗旨之事業及其他事項。

第四條

本會信守國際紅十字與紅新月運動的基本原則：

- 「人道」(Humanity)
- 「公正」(Impartiality)
- 「中立」(Neutrality)
- 「獨立」(Independence)
- 「志願服務」(Voluntary Service)
- 「統一」(Unity)
- 「普遍」(Universality)

第五條

本會為全國唯一推行國際紅十字與紅新月運動之組織，其下設分級組織，隸屬於本會。

第六條

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，綜理全國會務。

第七條

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，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設立分級組織。本會分級組織，冠以所在行政區域及紅十字會為名稱，隸屬於本會，並為本會之會員。

第八條

本會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，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。

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。本會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

C100 M80 K20
PANTONE 661C

本會所屬分級組織，必要時得於其他地區設置分支機構，但應先經隸屬之上級同意。

第九條

下列事項由本會策劃辦理之：

- 一、紅十字會業務發展之總體目標。
- 二、全國性或應動員全國力量之重大事項。
- 三、政府委辦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所屬分級組織爭議之協調處理事項。
- 五、國外災變之救護與賑濟及其他涉外事項。
- 六、其他應由本會統籌辦理事項。

前項業務，提經會員（代表）大會通過後，授權分級組織辦理，或得經分級組織之會員（代表）大會通過後，報准本會辦理。但因緊急事故，得召開臨時理事會授權分級組織先行辦理，嗣後再提報會員（代表）大會追認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十條

本會會員入會時，應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應登記於會員名冊及發給會員證書。本會分級組織之會員名冊，需報本會備查。

前項會員入會資格及審核辦法，由理事會另定之。

第十一條

本會之會員如下：

- 一、名譽會員：紅十字會員有特殊功績或捐獻，經理事會認可者。
- 二、分級團體會員：本會所屬各分級組織，應加入本會為下級團體會員，並應推派會員代表出席本會會員（代表）大會，以行使會員權利。其會員代表人數、計算基準及核報要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分級團體會員之會員人數在一百人（含）以下者選派一人；每逾一百人，增加一人。總代表人數以四人為限。

(二) 原台灣省分會、台北市分會、新北市分會、桃園市分會、臺中市紅十字會、高雄市分會及新高雄分會，選派會員代表四人，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。

(三) 分級團體會員選派之會員代表應經分級團體會員（代表）大會通過，並將大會紀錄、會員名冊報本會。會員名冊應記載會員種類、姓名、團體會員名稱及代表人、身分證號碼、住所及會員證編號。

三、團體會員：全國性公私立之職業或社會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大專院校。每一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。

四、個人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，年滿 20 歲以上有行為能力者。會員（代表）大會開會前二個月應暫停受理申請入會。

第十二條

會員（代表）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每一會員（代表）為一權。

名譽會員，無前項權利。

第十三條

會員有遵守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會員未繳納會費者，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停權處分。會員申請復權應經理事會審核通過，並繳清積欠之會費。

會員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退會。

第十四條

會員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（代表）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（代表）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第十五條

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出會：

- 一、死亡。
- 二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- 三、會員以書面聲明退會者。
- 四、經會員（代表）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
第十六條

會員退會或出會，已繳各費概不退還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十七條

本會以會員（代表）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

會員代表任期四年。

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，再召開會員（代表）大會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。

第十八條

下列事項應經會員（代表）大會決議：

- 一、章程之訂定及變更。
- 二、理事或監事之選任及罷免。
- 三、年度工作計畫、預算與工作報告及決算。
- 四、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及購置。
- 五、會員（代表）之除名。
- 六、合併或分立。
- 七、解散。
- 八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十九條

本會設理事會，置理事二十五人，由會員（代表）大會選舉之。理事之當選名次，依得票多寡為序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。選舉理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，遇理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

前項理事出缺超過百分之二十時，應辦理補選。

其遞補或補選人員繼任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。經補選為會長者，該任期應計入連任次數。

第二十條

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決定全國會員（代表）大會之召開日期及重要議題。
- 二、審核會員（代表）資格。

- 三、議決會員警告、停權及復權。
- 四、提出下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之參考名單。
- 五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、會長及副會長。
- 六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、會長及副會長之辭職。
- 七、聘請名譽會長及顧問。
- 八、決定設立分支機構。
- 九、擬訂年度工作計畫、預算與工作報告及決算。
- 十、聘免重要工作人員。
- 十一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二十一條

本會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會長及一至三人為副會長。

會長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（代表）大會及理事會主席。

會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副會長一人為代理人；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副會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；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會長、副會長或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二十二條

本會設監事會，置監事七人，由會員（代表）大會選舉之。

監事之當選名次，依得票多寡為序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。

選舉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二人，遇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

前項監事出缺超過百分之二十時，應辦理補選。

其遞補或補選人員繼任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二十三條

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審核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。
- 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

四、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
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二十四條

本會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二人，由監事互選之。常務監事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，監察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

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另一常務監事代理之。

常務監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二十五條

理事、監事為無給職。

理事、監事之任期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會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

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

第二十六條

本會之理事、監事，應具有良好聲譽、服務熱誠、相關資歷及發展會務能力。

理事、監事之候選人，不限於出席會員（代表）大會之代表，但必須為本會之會員。

第二十七條

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；

-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- 二、受停權處分，且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- 三、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- 四、被罷免者。

第二十八條

本會得置名譽會長一人及顧問若干人，其聘期與當屆理事之任期同。

第二十九條

本會置秘書長一人，副秘書長一至二人，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並為推動會務，得設各處辦事。

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或監事擔任。

第三十條

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，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三十一條

全國會員（代表）大會每年召開一次，由會長召集之。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三十二條

本會應於全國會員（代表）大會召開前兩個月，通知會員並公告之。

第三十三條

會員（代表）不能親自出席全國會員（代表）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出席人代理，但每一出席人，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三十四條

會員（代表）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（代表）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二、會員（代表）之除名。
- 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- 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- 五、本會之解散。
- 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，或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。

本會之解散，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議解散之。

第三十五條

理事會、監事會，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

除臨時會議外，前項會議召集時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應出席人員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一項會議之決議，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三十六條

理事、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，理事、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，視為親自出席，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視訊設備功能辦理。但涉及選舉、補選、罷免，不得採行視訊會議。連續二次無故缺席會議者，視同辭職，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依次遞補。

第五章 財 務

第三十七條

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入會費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。
 - 個人會員：新台幣三千元。
 - 分級團體會員：新台幣五千元。
 - 團體會員：新台幣五千元。
- 二、常年會費：
 - 個人會員：新台幣二千元。
 - 分級團體會員：新台幣二千元。
 - 團體會員：新台幣二千元。
- 三、會員捐款。
- 四、委託收益。
- 五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- 六、其他收入。

第三十八條

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三十九條

會計年度終了前兩個月內，應編造下一會計年度之工作計畫及預算。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，應編造上一會計年度之工作報告及

決算。預算應經理事會審查，決算應經監事會審核，提全國會員（代表）大會討論通過後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四十條

本會解散時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，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。

第六章 附 則

第四十一條

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四十二條

本會分級組織之章程，應先報請本會備查，再報主管機關核定，變更時亦同。

第四十三條

本會分級組織之年度工作計畫、工作報告、預算、決算及重要工作人員之聘免應報本會備查。

第四十四條

本章程經全國會員（代表）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